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HJFFJSZ2025100002001001

招 标 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联系方式.....	9
10. 备注.....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分包.....	32
1.11 偏离.....	32
1.12 知识产权.....	32
1.13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备选投标方案.....	34
3.6 资格审查资料.....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异议与投诉.....	39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方案.....	44
1. 评审标准.....	51
1.1 初步评审标准.....	51
1.2 详细评审标准.....	51
2. 评标程序.....	51
2.1 评标准备.....	51
2.2 初步评审.....	51
2.3 详细评审.....	5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0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08
封面（商务标）.....	114
投标函.....	117
投标函附录.....	1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4
拟分包计划表.....	125
其他资料.....	126
封面（经济标）.....	127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9
封面（技术标）	132
1、设计文件.....	133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道路建设工程 已由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扬高开行审投[2025]35 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新区南园，北起安桥路，南至金荣路。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道路全长约 1540m 米，道路红线宽 2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附属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506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1.5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基础上，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绿化养护、整体移交。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路灯工程、桥涵工程等，同时考虑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燃气、自来水、弱电、强电设计。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

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企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经理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设计或监理业绩，4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或监理合同金额。

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开具由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一）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资料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10 分*60%=6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86 分；设计文件：10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2 分；项目管理机构：1 分；工程业绩：1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二）定标因素：（1）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2）企业实力：①企业体系认证（以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准）；（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证书为准）；②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设计或监理业绩，4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或监理合同金额。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3）企业信誉：①投标人 2024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定（市政施工类）。提供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截图。（首次来扬州投标或信用评定中没有的，按基本分 80 分）（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②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不超过 5 项）。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

料：获奖证书（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③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工程获得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单位评价相关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概况现场出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书面作答。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高的企业优于契合度低的企业；②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好的企业优于答辩差的企业；③2024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定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市政施工类）；④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奖项少的企业；⑤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吉安路 148 号

邮编：/

联系人：刘水易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

邮编：

联系人：赵彦利

电话：0514-83882988

传真：

电子邮件：289120470@qq.com

10. 备注

一、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二、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彦利 联系电话：0514-83882988 通讯地址：高邮市蝶园路69号7幢32-35号；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三、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 联系人：赵彦利 电话：0514-83882988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道路建设工程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扬州高新区南园，北起安桥路，南至金荣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部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结清设计费。 施工部分付款：正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定结算价（以审计机关审定数为准）的 97%；余款（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65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5067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8 万元，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969 万元，暂列金额 0 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定标因素资料； ☒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资格审查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 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内容 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2、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的补充、现场条件不足等引起的变更等的调整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报价组成包含设计费、建安费、暂列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各项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及税金等，且注明设计、建安费及各自的税率）。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4、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造成费用增加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但调整造成费用减少将相应扣减投标人的费用。 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7、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9、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0、设计费、建安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11、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临时场地占用补偿、环境保护措施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沉降等一切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4、最高投标限价已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5、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6、投标单位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认为需要补充、深化、完善时，可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邻里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8、按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 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5.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 7.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8.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9.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10.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11. 《扬州市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 12.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 13.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14. 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 15.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16. 现行的设计和施工规范和标准; 17.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 19. 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20. 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 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1、本项目设计费包干。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57401040099997 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82812、8288269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4 办公室）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6、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3 楼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请从大楼北侧大门进入电梯到达三楼开标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联系电话：15895778763。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 2、投标人将支票、保单（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 6 条规定的，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 6 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以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 备注： (1) 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 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4 办公室），咨询电话：0514-82882812、82882690。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 暗标的编制要求：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设计图纸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封袋上标明“设计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在投标文件截止前将电子投标光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00—9：30 时间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3 楼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接收电子投标光盘，逾期不予接收。 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5</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地点	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www.yzggzyjyzz.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称,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11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规定确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6.3.1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5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 名且≥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 3 名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0514-87953526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0.1.2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 3、（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 7、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9、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0、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发改委[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0.1%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4、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5、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定标因素： （1）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企业实力： ①企业体系认证（以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准）；（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证书为准）； ②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设计或监理业绩，4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或监理合同金额。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3）企业信誉： ①投标人 2024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定（市政施工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截图。（首次来扬州投标或信用评定中没有的，按基本分 80 分）（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②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不超过 5 项）。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工程获得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单位评价相关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概况现场出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书面作答。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高的企业优于契合度低的企业； ②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好的企业优于答辩差的企业； ③2024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定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市政施工类）； ④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奖项少的企业； ⑤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无）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无）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无）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无）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资料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10 分*60%=6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设计文件得分相同影响判定第 5 名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5 名投标人。

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6 分（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5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工程业绩	1分
1.2.2	项目管理机构	1分

1.2.3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2、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文件 第二阶段： 商务标（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第一阶段直接带入第二阶段）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数量 <u>5</u> 名（不足 5 名则全部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淘汰数量 <u> </u> 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 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2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1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报价评审（工程 总承包范围内的 所有费用）（86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 % 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 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85%，每 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3%；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设计文件 (10 分)	技术方案总说明 (3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3.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4.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5.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7.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施工图设计深度 (7 分)	本项目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 道路工程：道路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典型横断面设计图、一般路基设计图、特殊路基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路基横断面设计图、道路工程数量表、平侧石大样图、无障碍设计图、人行道及树池平面布置图、人行道隐形井盖设计图、检查井井周加固图等（2 分）； 2) 桥涵工程：工程数量表、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墩台桩位坐标图、空心板梁一般构造图、空心板梁钢筋构造图、桥墩一般构造图、桥墩盖梁钢筋构造图、桩基钢筋构造图、桥台一般构造图、桥台耳背墙钢筋构造图、桥台盖梁钢筋构造图、桥

			台桩基钢筋构造图、搭板一般构造图、搭板钢筋构造图、支座垫石构造及配筋图、支座预埋钢板构造图、桥面铺装钢筋构造图、伸缩缝构造图等（1.5分）； 3)雨污水管道工程：排水工程量表、雨污水系统图、雨污水管道平面设计图、雨污水管道纵断面设计图、沟槽开挖及回填大样图、排水管线横断面图、雨污水检查井数据表、倒虹管大样图等（1.5分）； 4)安全设施：交通工程数量汇总表、交通标准横断面图、标志标线平面设计图、交通信号平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交通标志面板设计图等（1分）； 5)景观工程：种植总平面及分区索引图、标准段绿化平面图、绿化工程数量表等（0.5分）； 6)路灯工程：照明主要设备、材料表，控制箱一次系统图，灯杆尺寸图，路灯基础施工图，路灯布置横断面图，路灯布置平面图（0.5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2分）	1. 总体概述（0.3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0.5 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0.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0.5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2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0.2 分)	对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进行评分。
		注:1.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设计文件评分点除外)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项目管理机构 (1 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项目组成员中至少具备 1 名道路工程师，1 名给排水工程师、1 名电气工程师、1 名造价工程师，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全部满足得 0.5 分，缺一则不得分，各岗位不可兼任。 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合同；③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开具由甲方盖章

			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	--	--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最多扣 1 分。

2、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设计标、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设计文件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如有效投标人 >5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5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一档）；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

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开工时间为预计时间，实际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依据工期要求相应顺延。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书面进场通知情况下提前进场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迟于预计开工时间为由进行工期及经济的索赔。

工期特别说明：实际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工作面，分阶段施工并分阶段计取工期，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人工、管理、机械进出场等成本）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再额外计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六、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对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上述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通用合同条件第 1.1.4.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

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设计：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
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二）施工阶段：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两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 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

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5、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6、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承包人已考虑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同时已考虑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且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不予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聘任岗位：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在现场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同意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如下：

设计单位为：_____；

施工单位为：_____。

本项目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分开支付，由上述承包单位分别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小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绿化及道路恢复情况、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绿化及道路恢复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

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无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室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三间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4)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5)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

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

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7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地震；(2) 水灾；(3) 暴风雪；(4) 十二级以上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组织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满一年，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指导价，若指导价中没有部分按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 $\text{中标让利幅度}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人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00\%$ 。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 (1)、(2)、(3) 条执行。

(5) 其他价格方式：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未涉及招标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其材料价格包干，结算时不调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发包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增减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发包人风险范围包括：

①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②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③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4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

设计部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结清设计费。

施工部分付款：正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定结算价（以审计机关审定数为准）的 97%；余款（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及本合同约定，招标人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相应的联合体成员。即：设计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成员，工程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成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最终审定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商议。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条款违约责任。

21.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5 工程结算资料须按照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计科要求报送。工程结算审时，核减额在送审价 10%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10%—15%的，承包人支付一半审计费用；核减额在送审价 15%以上的，承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21.6 安全文明施工

21.6.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1.6.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1.6.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21.6.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21.6.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21.6.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1.6.8、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1.6.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 材料与设备

21.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1.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21.9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0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1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1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2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1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17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18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19 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措施，确保沿线居民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21.20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报告基础上，认为需要补勘时，自行解决，因地勘数据错误、未到位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在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在支付费用；

21.21 关于本合同专用条款“误期赔偿：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中工期计算的情况说明，计算工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计算，若按此计算的工期延误，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赔偿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若按此计算的工期未延误的则不处罚。

21.2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 and 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①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如果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全额赔偿。环境保护按苏建招 1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罚款 5000 元，汇入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邗城支行，银行账号：32001743536052501709 ③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雨污水管道工程为5年，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扬

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联系时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根据建设部《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双方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的具体保证措施。

（七）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结果等工作情况（按局统一格式填写，积累成册）。

（八）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四)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六) 乙方在签定、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送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甲方要求及有关合同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人员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乙方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5.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三级教育和农民工教育。

6. 乙方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9.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负完全安全责任。

11. 因乙方违章操作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实施。

13.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14. 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合法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合法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合法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如因合法分包单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与合法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合法分包单位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合法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合法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16.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经理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经理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17.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经理，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18. 乙方应当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严禁“三违”。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当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20.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发生补偿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2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4.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级地区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类法律法规及强制规范，一切因乙方违反强制性规范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7. 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28. 乙方在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奖惩暂行规定》。（附后）

2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150 万人民币的意外伤害险。

四、安全保证金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安全保证金管理制度》（附后），在签订合同时按照缴费标准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不计息，按照《施工安全保证金管理制度》规定，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清算。

2. 就_____项目，乙方作为承包人，须签订合同时将安全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存入甲方账户。甲方收取安全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安全保证金收据，作为交、退款凭据，此收据由乙方妥善保管。

五、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届时可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乙方还需遵守国家、省、市的其他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3. 协议有效期:施工及保修期间。
 4. 此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打造文明工地，保障工程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类工程项目，其他相关项目施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中规定的罚金通过转账汇款至公司账户、扣除安全保证金、扣发月度考核绩效等方式缴纳。

第四条 本制度中规定的安全管理处罚由安全质检处根据检查违规违章事实开具处罚通知单，罚金由财务处统一收取或扣除，综合办公室负责扣发。

第五条 施工方基础管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5000 元以上罚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完成：

- （一）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
- （二）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
- （三）未建立用工实名制登记管理的；
- （四）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七）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八）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
- （九）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作业；
- （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第六条 施工方基础管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金：

- （一）施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200 元/人；
- （二）特种作业（电工作业、金属切割焊接、起重作业、脚手架搭设、场内驾驶等）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00 元/人。

第七条 施工方现场安全管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5000 元以上罚金：

- （一）未经审批组织开展危险作业；
- （二）组织开展危险作业未通知建设、监理单位相关人员；
- （三）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危险作业；
- （四）开展危险作业时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

（五）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投诉、曝光的；

（六）作业现场安全因素排查不全面贸然开展施工作业，虽未造成人员、车辆等较大伤害，但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专职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一经发现，责令立即整改，视情给予相应处罚：

（一）常规施工作业期间不在位：1000 元/人；

（二）危险作业期间不在位：5000 元/人。

第九条 施工方现场安全管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责令暂停施工，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人（项）以上罚金：

（一）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

（二）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三）施工电梯门、配电箱门、安全防护门未及时关闭或未按要求操作，私自打开；

（四）吊装作业无专人指挥的；

（五）施工现场未在相应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条 施工方现场安全管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责令立即整改，并处 200 元/人（项）以上罚金：

（一）施工人员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进入施工现场；

（二）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时，不系安全带；

（三）酒后上岗作业；

（四）作业时打闹嬉笑、擅离职守、违章作业、不听劝阻，恐吓、威胁、辱骂现场管理人员的；

（五）坐在防护栏上、窗台上、脚手架下、坑槽壁下休息，或在脚手架板上躺歇、睡觉；

（六）随便进入危险隔离区（搭设、拆除、吊装等区域），在起重臂下、吊物下停留；

（七）攀爬脚手架、龙门架或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

（八）擅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九）非指定人员私自开动、操作任何施工设备；

（十）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吸烟或动用明火；

（十一）在高空或楼内向楼外凌空抛掷物品；

（十二）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十三）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施工中产生的各类易燃物未在下班前清理干净，定点堆放；明火作业无消防措施；冬季明火取暖；

（十四）楼层结构边沿，基坑边 1.5m 范围内放置各类材料或材料堆码乱放；

（十五）现场安全防范设施（楼梯防护栏杆、洞口防护和临边防护等）不到位（无防护或防护不严密）；

（十六）搭设的各类脚手架、人行通道、卸料平台、操作平台等特殊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未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十七）圆盘锯和平刨合用一台电机；

（十八）施工机具的安全装置不到位的（圆盘锯无防护、平刨无护手装置、钢筋张拉机械操作人员前方无挡板等）；

（十九）氧气瓶、乙炔瓶、液化气瓶混放，倒放；气瓶工作间距小于 5m；气瓶距明火作业距离小于 10m；气瓶露天作业无防暴晒措施；乙炔瓶、液化气瓶无防回火装置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十）动火作业时电焊工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二十一）吊装作业时，违反“十不吊”原则的。

第十一条 施工方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责令立即整改：

（一）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施工方案的；

（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

（三）施工临时用电没有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

（四）非指定人员私自乱接、乱接、乱拆电器；送电线路随地乱拖、乱拉或沿金属架铺设；

（五）现场用电设备没有采用一机一闸一漏的；

（六）直接将电源插入插座或插头严重破损的；私接电源；电线老化、破皮、裸露的；

（七）露天使用的配电箱无防雨措施的；

（八）施工现场无专职电工；配电柜箱门不上锁，非管理人员私自打开的；

（九）配电箱箱体不符合要求或箱内电器匹配不合理；

（十）施工现场临时线路未按要求做好重复接地的。

第十二条 出现第十一条（一）（二）规定情形，加处罚金 5000 元/项，出现（三）至（十）规定情形，加处罚金 500 元/项。

第十三条 受限空间作业出现以下行为予以处罚和整改：

（一）作业方案准备不完善的，第一次退回完善，退回后仍然没有完善到位的，罚金 200 元/次；

（二）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全的，罚金 500 元/次；

（三）无作业管理人员、监护人员或管理、监护人员不在位，罚金 1000 元/次并停止作业，整改到位后再作业。

（四）不按作业方案作业的，罚金 5000 元/项并停止作业，整改到位后再作业；

（五）私自作业、违规作业，一经发现立即停工，罚金 10000 元以上（不设上限），造成人员伤亡，追究刑事责任并附带追偿责任；

（六）其余违规行为参照第十条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整改落实出现以下行为予以处罚、整改或停工：

（一）施工方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处罚加倍且不少于 2000 元/项；

（二）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三）因停工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工作量；

（四）对性质严重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可根据情节严重性加大处罚力度，对屡次提出但重复出现同样的安全隐患，将加倍罚金（第二次双倍，第三次四倍，以此类推），以提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 对工程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出色的施工单位，符合以下情形的视情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一）不发生一起施工安全事故；

（二）严格执行各项有关安全质量控制的措施及规定；

（三）服从施工现场管理，按规范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四）及时提供所需要的各种资料、证件、报告、信息，积极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奖励方案由安全质检处制定报经办会研究决定，奖励资金从各工程项目的违规罚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出现同样安全违规违章项目 2 次以上，同时扣发公司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经理月度考核绩效（第一次扣发责任人 300 元/人，部门经理 500 元/人，第二次扣发是第一次的双倍，以此类推）。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质检处负责解释，责任部门负责向施工单位通报。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施工安全保证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对工程施工及养护作业队伍的安全监管力度和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工程施工及养护作业队伍的安全管理能力和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所有通过内审的工程施工及养护作业队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承接、承包公司工程施工、养护等业务均须向公司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第四条 公司职能部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书》，协议中必须包含缴纳保证金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安全质检处不得接受备案并不得在涉及此施工单位的作业申请上签字。

第五条 保证金缴纳为年度一次性缴纳，不按要求缴纳的单位，不得安排参与公司的任何工程施工、疏通养护及设备检维修任务，否则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六条 保证金按照工程合同金额缴纳收取，安全保证金收取标准具体如下：

（一）工程施工：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收取安全保证金 10 万元；1000-5000 万元的，收取安全保证金 2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收取安全保证金 30 万元。

（二）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缴纳保证金金额。长期与公司合作的工程施工单位，中标进场前，安全保证金金额不得少于 10 万元；

（三）疏通养护、设备检维修、抢维修等长期与公司合作作业单位，中标进场前，安全保证金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

第七条 保证金的收缴由职能部门负责敦促施工单位及时上缴到公司财务处，财务处开具收款收据，收款收据交由交款单位保存同时复印一份交安全质检处备案，收款收据要妥善保管，是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形将扣除安全保证金：

（一）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100%安全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0%~70%安全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30%~50%安全保证金。

（二）发生影响较大的设备事故、机械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受到上级部门违章处罚考核，扣除 100%安全保证金。

（三）发生无人员伤亡的基坑、脚手架坍塌、触电、高处坠落事故每起扣除 20%~60%安全保证金。

（四）发生其他无人员伤亡事故，每起扣除 20%~30% 安全保证金。

（五）其它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它违章情况,按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奖惩制度》要求进行扣罚。

（六）发生安全事故、严重违章事件，除扣除安全保证金之外，还需承担其它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安全保证金的扣除由安全质检处根据违规违章事实即时下发处罚通知单，经安全总监审核签字同意后交财务处即时扣除，财务处开具扣款凭证。

第九条 保证金每年清算一次，施工单位可以要求退还也可以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施工单位因发生安全事故、违章等受到处罚，导致下一年保证金不足应补足。发生一次性扣完情形的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 施工单位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退还保证金余额。保证金清算后无息退还，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保证金缴纳、扣款凭证，职能部门按照公司制度流程，经部门经理和分管领导、安全质检处和安全总监审核同意后，报公司主要经理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办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安全质检处负责解释，职能部门负责向施工单位通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纵二路（安桥路—金荣路）工程设计

二、项目概况

1、建设标准：全长约 1540m，道路规划红线标准宽度 22m。城市次干路标准，沥青路面，道路设计时速 40Km/h。

2、建设地点：北起安桥路，南至金荣路。

3、建设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路灯工程、桥涵工程等，同时考虑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燃气、自来水、弱电、强电设计。

三、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 施工图设计。

2. 相关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配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

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线形设计、管线设计、排水管网设计、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等，图件比例以及工程概算等设计文件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共提供 8 套。在工程施工和后期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三直接”十大环保操作规范》（扬发（2013）20 号）的相关要求。

2、道路设计标准要求

2.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2.2 设计速度：40Km/h

2.3 沥青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2.4 根据规划，道路标准宽度为 22.0m，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0m 人行道+16.0m 混行车道+3.0m 人行道=22.0m。

2.5 路面结构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结构层为细粒式沥青砼+中粒式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石灰土底基层；人行道结构面层采用透水材料。

3、排水设计要求

3.1 雨水系统方案：

根据区域水系及防洪规划，组织好雨水排放方案，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相交道路雨水管网或现状水系内。

暴雨强度公式应采用扬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满足规范要求。

3.2 污水系统方案：

根据《扬州市城市排水与防涝规划》，根据地块污水排放需求及相交道路是否需要转输的情况，从系统上组织好合理的污水排放方案，并考虑好污水管道建成后的出路问题。沿道路新建污水管道，收集道路两侧的地块污水，并转输相交道路污水，分别排入周边相交道路市政污水主管网。

4、交安设施设计要求

道路沿线设置指路标志、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禁令标志等，同时增设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需满足扬州市交通警察支队的要求。

5、路灯设计要求

道路两侧需设置路灯，提出合理的路灯电源方案，路灯杆件需考虑与交安等设施合用，合杆部分路灯与交安划分清楚工作界面供各自独立编标，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扬州市城市照明智慧灯杆应用导则》等的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扬州市路灯管理部门审查。

6、海绵设计要求

在满足道路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融入海绵理念，充分发挥道路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面源污染。道路海绵城市设计时应结合道路周边条件因地制宜的实施。

7、桥涵设计要求

规划河道处设置桥涵构造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承 诺 书（无在建工程）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 and 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 (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 _____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 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_____（如有）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总承包其他费				
2.1	总承包其他 费				
2.2					
3	建设工程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u>暂列金额（如有）</u>				
4.1	<u>暂列金额</u>			<u>万元</u>	<u>此项费用 为不可竞 争费用</u>
5	<u>.....</u>				
5.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